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1〕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本《目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更新修订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6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A0107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A0108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9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A0110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A02	市政工程	A02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202	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03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乡水务部门按职责负责
		A0204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
		A0205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乡水务部门按职责负责
		A0206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A0207	路灯安装工程	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
		A0208	其他市政工程	
A03	公用工程	A0301	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
		A0302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A0303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A0304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A04	公路工程	A0401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402	路面工程	
		A0403	桥涵工程	
		A0404	隧道工程	
		A0405	交叉工程	
		A04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A0407	公路机电工程	
		A0408	房建工程	
		A0409	绿化及环保工程	
		A0410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A0501	港口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502	航道工程	
		A0503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A0504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A0505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A0506	水上交管工程	
		A0507	其他水运工程	
A06	铁路	A0601	站前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工程	A0602	站后工程	
		A0603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A0701	机场场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702	民航空管工程	
		A0703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704	指挥塔台工程	
		A0705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A0706	航空供油工程	
		A0707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8	水利工程	A0801	水库工程	城乡水务部门
		A0802	河道工程	
		A0803	引调水工程	
		A0804	闸坝工程	
		A0805	灌区工程	
		A0806	水土保持工程	
		A0807	水文工程	
		A0808	水利移民工程	
		A0809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A0901	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0902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A0903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A09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905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渔业工程	A1001	人工鱼礁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1002	渔港、渔政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A1003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1004	其他渔业工程	
A11	林业工程	A1101	防护林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102	湿地保护工程	
		A1103	林木种苗工程	
		A1104	森林防火工程	
		A1105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1106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1107	其他林业工程	
A12	国土资源工程	A1201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202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A1203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3	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	A1301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A1302	化工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1303	轻工业工程	
		A1304	冶金工程	
		A1305	机电工程	
		A1306	通信工程	
		A1307	生物工程	
		A1308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4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A1402	水污染治理工程	
		A140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A140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1405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A1406	生态保护工程	
		A1407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A15	其他工程	A1501	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以上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B0102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类				
C01	大型医用设备	C010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卫生健康部门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D0201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D0202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林权	D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D03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4	水权	D0401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城乡水务部门
D05	数据资源	D0501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产权	E010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E0102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E0201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管部门
		E0202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E0301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E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E04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E04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E04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E040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E05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无形资产	F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F0102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G01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G01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G0201	配额现货交易	
		G0202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G0301	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能源部门
H、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H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H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部门
		H010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